

互怼：楼上小孩吵闹不听劝 楼下连开3天“震楼器”反击

本报讯 人常说：“远亲不如近邻！”但西安市红光路一小区，因楼上小孩经常深夜吵闹，楼下住户用“震楼器”予以反击，经民警及社区协调，双方达成谅解。

因小事争执 邻居间闹别扭
“其实双方是一个工厂的，低头不见抬头见都认识，就为了一丁点争执。”说起这两天所在小区内两住户之间“打别”一事，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街道办事处红光社区副主任赵春丽直摇头，她说，其实都是很小很小的事情引起的。

赵春丽说，该小区是单位家属院，2010年入住。最近闹别扭的这两户，甲住五层，乙住四层，是楼上楼下的关系。五层住户甲家中有一个小男孩，今年上二年级。四楼住户称，五楼住户小孩经常在楼上拉凳子、推积木，蹦来蹦去的，影响他休息，他就上去说过多次，但未能奏效。前一段时间这两户

又因噪声问题起争执，四楼住户用工具将楼上五楼住户的门砸了个坑，经社区及物业协调，四楼住户给五楼住户赔门，大概花了1000元。

400元买来“震楼器”反击
都以为事情到此就结束了，没想到4月7日起，四楼住户在家中安装了“震楼器”予以反击，这样五楼住户又不答应了。

那四楼住户安装的“震楼器”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赵春丽介绍，当时看到的是地下有个托盘，中间通过一根伸缩管支撑，在天花板上有个主机。开启电源后，有震动的感觉，四楼住户称自己花了400多元从网上购买的。

据该小区物业办安保人员介绍，大概是在4月7日晚8时起，五楼住户找到物业，称楼下传来震动声音。但物业去敲四楼住户门时，一直无人答应，而对方电话也联系不上，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4月9日，五楼住户

多次找社区、物业，但因为四楼住户在外地工作一直联系不上。

警方社区督促住户关闭机器

“就这件事五楼业主报了警，派出所也出面协调了。”4月10日下午，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枣园路派出所处警民警介绍，接警后警方到场，这种震动声音在比较静的情况下能感觉到，但因四楼住户在外地工作，警方通过社区、物业告知四楼住户，希望其通过合法渠道解决邻里纠纷。

赵春丽介绍，4月9日，社区联系到在外工作的四楼住户，在警方、社区督促下，该住户关闭了机器电源。经社区出面，五楼住户同意加强管理自家小孩，四楼住户也称不再开“震楼器”。

4月10日下午，记者来到该小区这两户人家，但两户均未开门，也未能联系到这两户业主。

>>律师声音

制作噪声侵害邻居相邻权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李小东律师表示，邻里间发生矛盾，最好是找物业和社区帮助沟通，这种通过制作噪声来解决邻里问题的办法，会使周围更多邻居受到影响，侵害到的是邻居相邻权。楼上楼下住户是要在一起居住几十年的邻居，最好还是要相互多理解、多包容，双方都要克制情绪，避免因琐事引发更大的矛盾。

何为“震楼器”？

记者在某网站上输入“震楼器”，跳出不少类似产品：“防楼上邻居噪声震楼反击神器。”不需要打孔安装的震楼器，通过一根伸缩杆的支撑，将主机顶在屋顶上，机器工作时楼上住户能感觉到敲击锤的震动。有的神器，还可连接蓝牙，“播放任意声音，打破楼上优势，震慑楼上邻居，解决楼吵问题”。

(华商)

内蒙古无证收购玉米案： 当事人王力军 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新华社呼和浩特4月11日电 (记者刘懿德 魏婧宇)因无证收购玉米被判非法经营罪，后又被改判无罪的内蒙古农民王力军，于10日下午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和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递交了《国家刑事赔偿申请书》，申请国家赔偿388891.5元。

记者了解到，王力军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永胜村农民，2016年4月15日，因无证收购玉米，被临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7年2月17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指令，对原审被告王力军非法经营案进行再审后，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

在《国家刑事赔偿申请书》中，王力军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和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分别承担赔偿责任。记者从王力军处了解到，其申请临河区人民法院对罚金利息、追缴利息、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总计209680元；申请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就违法拘留、精神抚慰、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总计179211.5元。同时，他在申请书中还提出由上述两机关向其发送书面道歉信，并在媒体上公开，为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据王力军的律师王殿学介绍，根据现行的国家赔偿法及司法解释，侵犯王力军人身自由的主要是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侵犯王力军财产权的主要是临河区人民法院，由于侵犯人身自由与侵犯财产权的赔偿责任不能互相吸收，只能分别提出赔偿申请。

临河区人民法院表示，将在7日内决定是否正式立案。

萌娃飞机上呼呼大睡 父母下机将其遗忘

本报讯 不少旅客乘飞机出行都有丢三落四的经历。4月10日凌晨，在广州白云机场，一对父母竟把自己的孩子遗忘在飞机上，自己却上了摆渡车。

4月10日零点20分，南航CZ3484航班(成都至广州)的空姐在完成送客工作后开始对飞机客舱进行清舱。乘务员发现60排K座居然还坐着一名10岁左右的小女孩。女孩用手撑着头在扶手上呼呼大睡。乘务长黄彤彤记得这名女孩是和父母一起登机的，但是没坐在一起，女孩独自坐在后排靠窗位置。而这时，机上所有旅客都已经下飞机乘坐摆渡车前往候机楼了。乘务员轻声呼唤，几分钟后才将女孩唤醒。

主任乘务长祁敏锐问到女孩父母的电话号码后，马上拨打过去，这时候摆渡车上的父母才发现将孩子遗忘在飞机上了。乘务长立即联系地服部门再派一辆车，将孩子送到候机楼。零点40分，乘务长接到了女孩父亲的电话称已与孩子会合。这位父亲说，下机时候人多，忙着拿行李，以为女儿会跟着下飞机，没想到女儿睡着了错过下机。女孩父亲对空乘人员连声感谢。

(信时)



鲜花大道引客来

4月11日，市民在广西南宁市青环路拍照留念。

时下正是三角梅怒放的时节，绵延数公里的三角梅让广西南宁青环路成了艳丽的鲜花大道，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观赏。

新华社记者 周华 摄

湖南一县委书记边拜佛边贪腐 下属送黄金佛像求关照

本报讯 为顺利调入湖南株洲县城，唐某给时任株洲县委书记的王某甲和他的妻子打招呼求关照，之后摇身一变成了县民政局局长。在王某甲的关照下，唐某的儿子作为研究生被“人才引进”成县领导秘书。唐某投其所好，特地定制了观音像和佛像送给王某甲。

4月10日，记者了解到，近日，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判决，唐某因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

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2007年下半年，唐某通过当时的株洲市民政局副局长找到了时任株洲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科长尹某帮忙打招呼，尹某就是王某甲的妻子。2007年10月，在王某甲的关照下，唐某顺利调任株洲县民政局局长。王某甲还“顺便”关照了唐某的儿子。2010年，王某甲利用职务便利向株洲县人事领导小组成员打了个招呼，2011年唐

某的儿子通过“人才引进”的名义免试被安排进了株洲县委接待办工作，随后唐某的儿子又被借调到株洲县委办担任了王某甲的秘书。唐某儿子获如此“优待”的理由是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但其实唐某的儿子直到2012年6月才取得硕士学位，当时并不符合单位招聘的可免试条件。

唐某又陆续送给王某甲和尹某夫妻两人价值数十万元的购物卡。2010年2月，唐某和王某甲、尹某商量后，在珠宝店为二人定制了一座价值11万余元的黄金菩

萨像。此前，唐某还曾购买过一座一万余元的释迦牟尼金像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了王某甲。

据查，唐某在2008年至2015年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时任株洲县委书记王某甲财物累计折合人民币60万余元。

为填补这些送礼的消耗，升官后的唐某转身就利用各种名义在公账上将这些私账报销。据查，唐某在担任株洲县民政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采取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累计达到近50万元。

(晚综)